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全聲字第4號

聲 請 人 李姿慧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睿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撤銷本院115年度勞全字第10號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5項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3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書記官 林宜霈